

臺灣九二一災後 生活重建機制的形成、演變與內容

謝志誠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

1999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相互擠壓，錯動的力量，沿著「車籠埔」與「大茅埔一雙冬」斷層爆發出來，重創了板塊交會處的美麗島嶼。面對這場百年來的重大災難，政府除在第一時間成立災情應變小組與救災中心，宣布「發放救助及慰問金」、「受災戶原有房屋借款本金展延 5 年」、「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000 億元，辦理長期低利、無息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貸款」等緊急因應措施外，基於緊急救助、安置及重建的需要，由總統於 9 月 25 日發布「緊急命令」，並於 9 月 27 日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後，又進一步於 1999 年 11 月 9 日提出「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決定參考日本 1995 年 1 月 17 日發生阪神大地震後，於三個月內完成制定「阪神・淡路大震災復興の基本方針及び組織に関する法律」的立法精神，制定任務性與限時性的特別法《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從 20 世紀末的日本阪神淡路大地震、臺灣 921 集集大地震，以至於 21 世紀初的中國汶川大地震，「以人為本」已經成為進步國家投入災後重建的基本方針，從「人」出發，最為迫切的災後重建課題當然就是如何解決其生命與生命息息相關的問題，「生活重建」與「住宅重建」自然成為兩道最主要的課題。**因此，本報告將順著時序，依循「緊急命令」、「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與「921 特別法法制化」等三個階段，從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相關政府部門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所推動的生活重建計畫的角度，介紹臺灣 921 災後生活重建機制的形成、演變與內容。至於，自行籌款推動生活重建相關工作的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則不在本報告介紹的範圍。**

壹、緊急命令階段（1999 年 9 月 21 日~1999 年 11 月 9 日）

緊急命令階段，除以「救災」作為首要任務外，並提供「善後救助」與「緊急安置」措施確保受災民眾得以平穩地度過安置階段至復原重建完成。

在「善後救助」部分，包括：

1. 發放撫慰與慰問金

每位死者家屬撫慰金 100 萬、重傷者慰問金 20 萬。九二一大地震中死亡 2,455 人、失蹤 50 人，共

核發撫慰金 24 億 7,400 萬元；重傷者 758 人，共核發慰問金 1 億 5,080 萬元¹。

2. 發放慰助金

房屋全倒者發放慰助金 20 萬、半倒者慰助金 10 萬。九二一大地震中房屋全倒者 50,644 戶，核發慰助金 101 億 3,040 萬元，半倒者 53,317 戶，核發慰助金 53 億 6,150 萬元。慰助金的發放對象係以災前有戶籍登記且有實際居住的現住戶為限，由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未居住於受災毀損房屋者，不予發放。由於慰助金的發放對象並非受災毀損房屋的所有權人，引發災前未辦理設籍登記或未有實際居住於受災毀損房屋的所有權人不滿，除因此而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外，甚至在所提行政訴訟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再以高行政法院判決有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有侵害其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財產權之疑義，聲請司法院解釋。依據最終的解釋，緊急慰助的給付在於提供受非常災害者的緊急慰助，並非對人民財產權損失的補償，對於不符合慰助條件者，不予給付，本質上並未涉及人民財產權的限制，也不會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的問題。

在「緊急安置」部分，包括

1. 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

於 1999 年 9 月 26 日公布「臨時住宅興建計畫（第一期）」，據以清查可供興建臨時住宅的基地，由政府、民間慈善團體與企業機構等興建組合屋，並於 1999 年 10 月 5 日公布「九二一受災戶使用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由轄區鄉（鎮、市）公所據以受理受災戶申請分配組合屋。至 2001 年 3 月 27 日止，由社會公益慈善團體、民間企業、私人及各級政府興建的臨時住宅共計 112 處、5,854 戶。

2. 發放租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以災前實際居住的自有房屋全倒或半倒的受災戶為限，未申請臨時住宅或接受政府安置者，每人每月三千元（每戶不限人數），一次發給一年的租金。共核發 31 萬 6,096 人，支用 112 億 8,158 萬 6 千元。

¹ 核發金額總數 ≠ 死傷人數 × 發放金，政府提供的文件並未說明。

貳、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階段（1999年11月9日~2000年2月3日）

由於「緊急命令」的施行期限至2000年3月24日截止，為因應震災救助、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使各級政府在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上有明確的原則可資遵循。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報經1999年11月9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通過。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除揭橥六項重建目標與八項重建原則外，並將整體重建計畫分為「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與「社區重建計畫」等四大項。

在「生活重建計畫」部分，除了確定重建類別、主管機關及工作內容外（表一），並以「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強化災區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防範傳染病發生」、「重視災區學生、民眾及救災人員之心理復健及社會心靈重建」、「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作為生活重建計畫的規劃要領，鼓勵民間企業、個人、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從事有關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工作。

表一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項目分類

類 別	主 管 機 關	內 容 說 明
心靈重建	文建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青輔會、原民會）	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詢、講習、訓練課程等，辦理災民、救災人員及社會大眾心靈重建工作，撫慰社會大眾之心靈創傷。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內政部（國防部、原民會、文建會）	針對受災對象之不同需求，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訂定各類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災區失依老人、孤兒、身心障礙者及生活扶助戶之後續協助與照顧，並協助組合屋臨時社區住戶建立社區意識，協助災民重建生活。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教育部	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災區學校復課及學生就學，辦理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及心靈重建，並協助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學校建築與教學設施。
就業服務	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	配合災後工作之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災區失業災民就業。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衛生署、環保署（原民會）	協助災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災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災區醫療體系。

一、心靈重建

為了確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中「生活重建計畫」下的「心靈重建」類別計畫協助對象、計畫目標、具體措施及分工與計畫內容，行政院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921 震災後國人之心靈重建工作」簡報暨研討有關事宜會議，確定災後生活重建計畫心靈重建類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相關部會協辦，文建會並負責彙整各部會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其協助對象、計畫目標、具體措施及分工原則如下：

1. 協助對象

- (1) 受災者。
- (2) 救災者。
- (3) 服務人員。
- (4) 其他社會大眾。
- (5) 主要受災縣市的地方性需求。

2. 計畫目標

- (1) 協助國軍救受災官兵撫平創傷，恢復正常生活。（國防部）
- (2) 增進親子間良性互動，培養社區互動系統的良性循環。（衛生署）
- (3) 結合民間團體及青年志工的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詢、講習、訓練課程等，讓災民從災難事件中自我思考和決定人生態度、價值觀念、人際關係及學習生活等各方面的意義，並協助災民走出地震後的恐懼及傷痛，抱持信心迎向積極的未來。（青輔會）
- (4) 掌握協助對象，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災區重建；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及早恢復災區生機；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的宣導。（原民會）
- (5) 提升全民社會關懷，促進族群融合；暢通災後重建和藝術文化等資訊，了解政府災後各項施政，促進政府與民眾同舟共濟；推動各種藝文活動，紓解及安定民眾情緒，寓心靈復健於文學藝術活動；藉由圖文影音出版推廣，保存文化生活與家園情感集體記憶，供重建參考；心靈重建以人為本，以永續推廣為目標，使心靈重建工作能落實於生活，鼓舞民眾早日攜手重建家園，迎向光明人生。（文建會）

3. 具體措施及分工

- (1) 整合國軍及民間資源，協助災民及受救災官兵心理輔導，辦理心理輔導研習、演講、座談；印發心理輔導教材及文宣；製播心理輔導電視節目；辦理官兵心靈之旅；表揚救災有功官兵；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相關研習研究等，協助救、受災官兵早日撫平創傷，及早恢復正常生活。（國防部）
- (2) 訂定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透過心理衛生親子講座、青少年生活重建輔導活動及青少年生活重建志工培訓，協助災區青少年及其家長抒解震災衍生的各項生活壓力，增

進親子良性互動，培養社區互動系統的良性循環。（衛生署）

- (3) 結合專家學者及民間心理復健及社會工作等志工團體，辦理心靈重建相關工作，召募培訓具有教育、心理輔導、社工等專長的社會青年，從事長期心理復健服務；鼓勵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利用假日，組隊前往災區舉辦學童育樂營、課業輔導、心理復健等服務，讓災民從災難事件中自我思考和決定人生方向，並協助災民走出地震後的恐懼及傷痛，抱持信心迎向積極的未來。
- （青輔會）
- (4) 運用文藝創作，留存原鄉震災史實，供未來重建參考；透過災區調查需求、辦理社區照顧、扶植部落自助系統、協助原住民災區教會重建等工作，協助原住民災民走出陰霾，恢復家庭獨立自主，早日完成家園再造。（原民會）
- (5) 製作出版圖文影音震災實錄及防災手冊，呈現歷史原貌，並供未來防災與重建參考；藉由製播廣播電視節目、辦理讀書會領導人培訓、輔導成立讀書會、徵文、演講座談、表演藝術巡迴演出、美術、書法、及各類藝文活動的規劃及推廣，深入民眾生活，協助災民抒發情緒，走出地震陰霾，俾早日完成心理復健，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重建家園。（文建會）

由於各相關部會在地震發生後，陸續都有心靈重建計畫及措施在進行，例如教育部主管的「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內政部主管的「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及衛生署主管的「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等均已含括心靈重建工作，為使有限經費運用能有輕重緩急，同時避免資源重疊，各部會根據行政院 1999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衛字第 4346 號函（921 震災後國人之心靈重建工作簡報暨研討有關事宜會議記錄）學者專家建議，修正擬訂相關計畫由文建會彙整，並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28 日及 2000 年 1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3 次協商會議，彙整國防部、衛生署（非醫療衛生部分）、青輔會、原民會及文建會等中央相關部會及受災縣市心靈重建計畫。如表二。

表二 心靈重建計畫名稱與措施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內容
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計畫	國防部	1. 心輔資源整合；2. 協調民間專業機構、團體及學者專家支援國軍救、受災官兵心理輔導；3. 策訂指導作為；4. 辦理心輔研習；5. 印發心輔教材；6. 研訂宣教作為；7. 策辦巡迴宣教；8. 實施諮詢輔導；9. 官兵心靈之旅；10. 救災有功官兵表揚；11. 校際合作
台中張老師關懷 921 大地震心理復健計畫	衛生署	1. 心理衛生親子講座；2. 關懷 921 青少年生活重建輔導活動；3. 關懷 921 青少年生活重建志工培訓
青年志工參與災後重建心靈服務計畫	青輔會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政府針對災區的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大廈管理委員會等人員辦理災後心靈重建訓練工作，強調震災後心理與社會建設的重要性，並由專家學者協助擔任諮詢與輔導工作；2. 積極結合民間心理復健及社會工作等性質的志工團體，召募具有教育心理、輔導諮詢、社工服

		務等專長的社會青年，經培訓後針對災區民眾從事長期心理復健等服務，協助災民從巨大的身心創痛中重新站起來，並勇敢的面對未來；3. 鼓勵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利用寒暑假或日常課餘時間，組隊前往災區，針對災區學童舉辦育樂營、課業輔導、心理復健等服務。
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計畫	原民會	1. 調查災需求，評估自決潛在能力；2.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災民走出陰霾；3. 運用文藝創作，留存原鄉震災史實；4. 善用部落資源，扶植部落自助系統；5. 協助原住民災區教會重建。
永續書香歡喜情	文建會	1. 結合民間財力人力，中央地方共同推動；2. 防災手冊及圖文影音出版品之製作推廣；3. 閱讀治療；4. 文學治療；5. 藝術治療。

註：表列計畫自 2000 年至 2004 年 5 月總經費為 800,635 千元。預計中中央公務預算為 747,226 元，約佔 93.3%；民間自籌部份為 53,409 元，約佔 6.7%。

註：表列計畫是否有實施或實施情形必須進一步收集資料確認。

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為了確定「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協助範圍、對象與內容，內政部（社會司）於 1999 年 11 月 30 日假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舉辦「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座談會，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原民會、退輔會、縣（市）政府、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參與，並就「協助範圍及對象」、「扶助措施內涵」、「計畫主辦、承辦與協辦單位」及「資源配合措施」等作成下列結論：

1. 協助範圍及對象：

- (1) 失依兒童青少年：因震災導致雙親亡故的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及震災前已失依者。
- (2) 失依老人：災區中年滿六十五歲家人於震災中死亡者或已無子嗣必須獨立照顧未成年孫子輩者。
- (3) 身心障礙者：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4) 低收入戶：生活限於困境的低收入戶。
- (5) 特殊境遇婦女：因地震致喪偶或主要負擔家庭生計者喪失工作能力，生活陷入困境的婦女（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應低於台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
- (6)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
- (7) 原住民：獨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礙原住民。

2. 扶助措施內涵：

- (1) 失依兒童少年部分：
 - ①安置失依兒童少年：採兒童少年收養及家庭寄養方式，使兒童少年正常生活於家庭。
 - ②設立信託基金：提供生活及教育所需費用，穩定兒童少年成長及健全發展。

- ③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兒童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④分年補助災區公立及社區托兒所修繕及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 (2) 失依老人部分：
 - ①機構收容：採安置於安養機構方式，以安定老人生活。
 - ②居家服務：對於居住於家中的失依老人，依其需要提供居家服務。
 - ③社區照顧服務：運用當地志工人力與資源，長期關懷，適時提供服務。
 - 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費補助：對於因重病住院，須專人照顧的中低收入老人，提供住院看護費補助。
 - 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於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者，主動協助其申請，保障其經濟安全。
 - ⑥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老人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⑦分年補助災區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改建計畫，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 ⑧補助每一受災鄉（鎮、市）設置一處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 (3) 身心障礙者部分：
 - ①機構收容：採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方式，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護。
 - ②醫療復健：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
 - ③社區照顧服務：對於需要他人協助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或臨時托育服務。
 - ④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身心障礙者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⑤分年補助災區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修繕及改建計畫。
- (4) 低收入戶部分：
 - ①提供家庭、兒童、就學等生活補助，以保障生活所需費用。
 - ②醫療補助：減輕經濟負擔，消滅貧窮疾病惡性循環。
 - ③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低收入戶安置情形及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④針對需要機構安養、長期照護或住院看護者，提供適當安置或費用補助。
 - ⑤對於需要職業訓練、就業或創業者，提供轉介服務或創業貸款。
- (5) 特殊境遇婦女部分：
 - ①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急難救助費用。
 - ②就業輔導：依行政院勞委會擬定的就業服務類別計畫，加強辦理民間企業就業機會媒合及以工代賑措施。
 - ③安定就業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及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 ④定期訪視：每年定期訪視，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工作。
 - ⑤其他家庭重建及家庭照顧措施：災後心理輔導及相關創傷重建措施。

(6) 臨時組合居住戶社區部分：

- ①環境維護措施。
- ②生產福利建設。
- ③精神倫理建設等。

(7) 原住民部分：

- ①居家服務：提供日常生活照顧、文書服務及精神支持服務。
- ②營養餐飲服務：送餐到家服務或集中定點用餐。

3. 計畫主辦、承辦與協辦單位

由內政部主辦、受災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承辦、原住民委員會協辦，配合單位則包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

4. 資源配合措施：

- (1) 內政部負責「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原住民部分則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定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2) 經費部分，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公務預算及民間捐款支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則視縣（市）政府所提計畫予以補助。如表三。
- (3) 縣（市）政府必須於 1999 年 12 月 5 日前彙總需求送內政部彙辦，至於原住民部分，則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自行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申請。如表三。

表三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階段政府申請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的生活重建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經費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案	內政部兒童局	62,500,000
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	社會機構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	515,467,485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中央健保局、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1,058,992,718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150,859,840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8,463,173
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陽明大學	6,379,651
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13,000,000

(一)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案

為輔導、鼓勵震災失依兒童、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或其親屬，將已領得的全部慰助金、捐款與遺產等，採取成立信託方式處理，以保護其財產並增加其利益。1999年11月3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通過內政部所提出「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匡列補助經費 62,500,000 元，委請內政部研訂補助辦法及申請原則。對於願意成立信託的每一個案，予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委由財政部許可辦理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成立信託基金，辦理至兒少成年獨立自主為止。

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研訂的「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申請設立信託補助暨作業原則」，「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共補助 125 名完成設立信託基金的失依兒少（表三之一）。另有 2 名設籍於南投縣，但未能在期限內辦理設立信託的失依兒少，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同意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項下勻撥經費辦理補助。因此，九二一震災失依的 134 名兒少，將所領取的慰助金設立信託者共有 127 名。其餘未設立信託者，原因如表三之一所列。

表三之一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補助設立信託人數

縣市別	失依兒少數	已設立信託人數	補助金額	未設立信託人數	未設立信託原因
台北市	3	3	1,500,000	0	
台北縣	2	2	1,000,000	0	
台中市	7	4	2,000,000	3	購置住屋三人。
台中縣	81	79	39,500,000	2	清償債務一人、重建住屋一人。
南投縣	35	33+2	16,500,000	0	
彰化縣	2	0	0	2	轉請兒童局處理。
雲林縣	4	4	2,000,000	0	
合計	134	125+2	62,500,000	7	

(二) 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

社會福利機構在九二一震災中受損情形相當嚴重。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除內政部所屬公立社福機構由內政部籌措經費外，其餘公私立社福機構申請案均由受災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轉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內政部於彙整後提出「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經 1999 年 11 月 3 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通過，核定匡列經費 454,179,460 元，以認養方式協助 43 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重建。包括南投縣 24 個、台中縣 10 個、台中市 3 個、苗栗縣 1 個、嘉義縣 1 個、彰化縣 4 個。

2002 年 6 月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陸續接獲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反應，顯示尚有部分社會福利機構未及辦理重建，或重建經費不足等問題。為充分解決社會福利機構重建問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除先後報請第二屆第一次、第二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追加經費外，並於 2006 年 8 月 4 日經第三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同意「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採併決算辦理，俟結案後再報請董監事聯席會備查。「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共補助辦理 55 個社福機構重建工程，包括南投縣 29 個、台中縣 14 個、台中市 4 個、苗栗縣 1 個、嘉義縣 1 個、彰化縣 6 個，總補助經費 515,467,485 元。如表三之二。

表三之二 補助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計畫總表

縣市別	社福機構數	使用經費
南投縣	29	243,197,940
台中縣	14	134,528,602
台中市	4	110,529,733
苗栗縣	1	797,916
嘉義縣	1	255,876
彰化縣	6	26,157,418
小計	55	515,467,485

（三）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曾分別函報行政院「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認定辦法（草案）」與「因應九二一震災農民健康保險因應措施」，建議政府另行籌措財源補助九二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與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應負擔的保險費。當時，政府考量此舉不僅將大幅增加政府支出，加上農民健康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繳納，一旦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應負擔的保險費可以免繳，勢必造成公務人員與勞工等援引比照辦理。於是，行政院原則同意衛生署與內政部對九二一受災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與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應負擔的保險費予以補助，但有關補助經費來源，則由衛生署、內政部自行協調由各界所捐募的九二一震災款項支應。

於是，在行政院「原則同意」、「經費自行協調」下，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於 1999 年 12 月初，提出「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等四項補助計畫，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共匡列 1,092,848,945 元。

四項補助計畫於 2000 年 8 月辦理結案，使用經費為 1,058,992,718 元，結餘款為 33,856,227 元（表三之三）。健保補助部分，單月受惠人數最高為 415,914 人，累積受惠 2,195,509 人次。勞保補助部分，單月受惠人數最高為 108,547 人，累積受惠 558,429 人次。農保補助部分，累積受惠 72,450 人次。公保補助部分，累積受惠 7,414 人次。

表三之三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匡列與使用經費

計 畫 名 稱	使 用 經 費	備 註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856,120,312	不足部份，由國泰人壽透過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指定轉捐 5,000 萬元，不足部分則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循行政程序編入 2001 年特別預算。單月受惠人數最高為 415,914 人，累積受惠 2,195,509 人次。
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274,764,854	結餘款 1,804,714 元。單月受惠人數最高為 108,547 人，累積受惠 558,429 人次。
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32,528,890	結餘款 30,507,177 元，累積受惠 72,450 人次。
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27,183,664	結餘款 1,544,336 元，累積受惠 7,414 人次。
合 計	1,058,992,718	結餘款 33,856,227 元。

（四）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依據內政部於 1999 年 11 月 30 日所舉辦的「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別計畫）」座談會結論，為使遭逢九二一震災的失依兒童少年、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其他需要協助的受災居民，獲得妥適的身心照顧，包括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個縣（市）政府，於權衡需求後，分別提出包括安置服務、社區照顧、居家服務、長期關懷、定期訪視、轉介服務及其他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等計畫共 104 案，經費需求 1,476,010,091 元。

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個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經內政部彙整成「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於 1999 年 12 月 14 日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申請補助，經審議後核定補助第一年經費，共 184,190,140 元。（表三之四）

至於「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第二年計畫應辦理事項所需經費，則自 2001 年 7 月起由行政院編列的「特別預算」接軌補助。為反映此一調整，「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畫」更改名稱為「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表三之四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各縣市執行計畫名稱與核定補助經費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南投縣	1. 失依兒童、少年輔導計畫	1, 204, 620
	2.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1, 020, 000
	3. 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	979, 200
	4. 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老人緊急安置計畫	17, 467, 786
	5. 社區家庭支援中心（重建社區計畫）	35, 806, 700
	6.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7, 107, 360
	7. 老人居家照顧及喘息計畫	6, 852, 360
	8.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9, 453, 360
	9.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環境維護計畫	7, 540, 330
	10.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9, 654, 184
小計		97, 085, 900
台中縣	1.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	17, 095, 200
	2.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	9, 043, 040
	3. 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 010, 800
	4.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實施計畫	14, 220, 000
	5.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	2, 500, 000
	6. 「希望之翼」專案	27, 880, 000
	7. 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497, 000
	小計	73, 246, 040
台中市	1. 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4, 455, 000
	2.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2, 200, 000
	3.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 900, 000
	4.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 900, 000
	小計	10, 455, 000
苗栗縣	1.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	1, 000, 000
	2.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1, 403, 200
	3. 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服務措施	1, 000, 000
	小計	3, 403, 200
合計（24項計畫）		184, 190, 140

（五）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依據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舉辦的「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生活重建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類別計畫）」座談會結論，原民會針對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台中縣和平鄉及苗栗縣泰安鄉等震災受創較重的原住民災區需求，提出「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五年計畫」，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補助第一年經費 51,311,510 元。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實施地區包括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南投縣埔里鎮與苗栗縣泰安鄉，由原民會依權責，分別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與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負責執行，詳如表三之五。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執行期限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經費 48,463,173 元。接受居家服務或營養餐飲服務個案量為 744 位，累計服務時數為 80,053 時，並提供 163 位居家服務員就業機會。

表三之五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災區獨居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暨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實施地區與承辦單位

實施地區	實施範圍	承辦單位
台中縣和平鄉	大安溪區：自由、達觀、中坑 大甲溪區：南勢、天輪、博愛、梨山、平等	台灣世界展望會
南投縣信義鄉	陳有蘭溪區：望美、東埔、羅娜、明德、豐丘、新鄉 濁水溪區：人和、地利、雙龍、潭南	台灣世界展望會
南投縣仁愛鄉 南投縣埔里鎮	一區：力行、發祥、紅香、瑞岩、翠巒 二區：大同、靜觀、南豐部落 三區：親愛、萬豐、松林部落 四區：新生、互助、中正部落及埔里 五區：法治村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苗栗縣泰安鄉	一區：錦水、八卦 二區：清安、大興 三區：中興、梅園 四區：象鼻、士林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六）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

依據日本阪神災後經驗，災變發生初期，受災戶為安頓生活而疲於奔命，一旦安置工作暫告一段落，開始回想遽變與面對未來時，最容易在「情緒低潮」時產生自殘行為，進而形成風潮。1999 年底，九二一災後第一個農曆年節來臨前夕，許多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紛紛發出警訊，提醒社會各界透過持續的關懷，共同

防止災民因受年節團圓氣氛的影響，加深思念往生者而引發情緒低潮。

為了避免可能的傷害發生，行政院接受各界建議，於 19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籌備會議，決議於春節期間由政府各部會、災區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系列活動，藉以營造出溫馨、熱鬧與感恩的年節氣氛，讓災區受災戶感受到外界的持續關懷。經三次籌備會議，獲得下列結論：

1. 將活動名稱訂為「年節溫情」系列活動。
2. 各級政府主辦的活動經費，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負擔。
3. 魚池鄉及和平鄉因性質特殊，由觀光局專案辦理。
4. 原民會針對原住民鄉增辦相關活動。
5. 圍爐活動宜由居民自行辦理，惟對組合屋民眾及特殊族群，除鼓勵自行籌辦外，並請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以致贈物資等方式協助。
6. 特殊需求的受災家庭訪視輔導，請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儘速具體規劃。
7.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彙整與陽明大學主持的活動計畫經費，可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

依據第三次籌備會議結論，由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負責協調彙整的活動計畫，以及由國立陽明大學主持的「魚池鄉高危險群心靈重建年節活動計畫」，經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共補助 26 個民間團體與機構，於 31 個地區，辦理 31 項活動，使用經費為 6,379,651 元，結餘款為 667,549 元。如表三之六。

表三之六 九二一震災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補助計畫名稱、執行單位與補助經費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實施地點	使用經費
因為有你一今年的冬天不會冷	社區資源交流協會駐中寮工作隊	中寮鄉	400,000
敬老親睦聯歡會	基督教長老教會魚池基督長老教會	魚池鄉	120,000
圍爐情關懷心	基督教長老教會集集基督長老教會	集集鎮	250,000
有霧、有湖、更有情	基督長老教會霧社社區重建關懷中心	仁愛鄉	100,000
年終平安圍爐活動	竹蜻蜓工作隊	鹿谷鄉	200,000
信心再造圍爐關懷活動	暨南國際大學心理輔導組	埔里鎮	180,000
新年溫馨情	草屯療養院	草屯鎮	22,000
新年溫馨情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草屯鎮	197,200
歲末饗宴、我按摩、你健康	伊甸基金會南投市社區家庭支援中心	南投市	300,000
千禧年除夕圍爐與新春團拜	埔里慈濟大愛村管委會	埔里鎮	250,000
千禧迎新 冬暖情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水里家園再造工作室	水里鄉	80,000

門陣圍爐迎新春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竹山鎮	150,000
921 平安祈福圍爐晚會	竹蜻蜓工作隊、秀峰社區武聖廟重建委員會	鹿谷鄉	130,000
人親土親大家逗陣來圍爐	竹蜻蜓工作隊	竹山鎮	130,000
揮別卯兔迎接辰龍晚會	南投市軍功寮故鄉重建工作隊	南投市	120,000
新年溫馨情	中華民國區域產業經濟振興協會	國姓鄉	200,000
新年溫馨情	中華民國區域產業經濟振興協會	魚池鄉	100,000
新年溫馨情	魚池鄉大雁村澀水重建推動委員會	魚池鄉	80,000
Kahabu 之家新春球賽	南投縣社區關懷協會	埔里鎮	180,000
魚池鄉高危險群心靈重建	國立陽明大學	魚池鄉	1,340,451
霧峰鄉災區除夕圍爐計畫	台中縣生命線協會	霧峰鄉	200,000
豐原除夕圍爐計畫	台中縣生命線協會	豐原市	150,000
東勢除夕圍爐計畫	台中縣生命線協會	東勢鎮	180,000
圍爐情、溫暖心 關懷之夜	基督教長老教會東勢社區重建關懷站	東勢鎮	200,000
圍爐情、溫暖心 關懷之夜	基督教長老教會石岡社區重建關懷站	石岡鄉	100,000
921 新春溫馨情	名流藝術世家重建委員會	東勢鎮	120,000
千禧迎新 冬暖情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大里家園再造工作室	大里市	180,000
災區除夕圍爐計畫	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新社鄉	250,000
龍曆年溫馨送太平	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太平市	150,000
家扶有情山城有愛	台中縣家扶中心山城服務處	石岡鄉 東勢鎮 新社鄉 和平鄉	120,000
送溫馨到災區	彰化故鄉重建隊	員林鎮 社頭鄉 大村鄉	200,000
合		計	6,379,651

(七) 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

為供應組合屋社區充足的自來水，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負責配合組合屋興建時程與規模，施設供水管線。組合屋社區自來水管線工程所需工料費及路面修復費約 2,600 萬元，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 2000 年 4 月 19 日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申請補助，經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補助 13,000,000 元。如表三之七。

表三之七 補助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自來水管線供水計畫預算

地區別	施 工 地 點	戶 數	工 資 (元)	物 料 (元)	合 計
南投市	文化路民權新村	52	57,065	44,768	101,833
	三塊厝段（明德營區）	103	186,826	94,658	281,484
	新興里	32	8,305	18,859	27,164
	中興新村文二中	102	280,346	184,621	464,967
	光榮國小預定地	52	4,771	12,121	16,892
	中興新村棒球場	162	26,830	18,654	45,484
	中興新村會堂旁	32	28,859	45,287	74,146
	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旁	19	19,114	27,153	46,267
中寮鄉	廣福村鄉林巷邊	15	9,906	5,234	15,140
	中寮國小（簡易教室）	1	3,064	2,747	5,811
	永平路 270 號	15	26,495	8,784	35,279
	永平路（至誠國小）	1	7,924	1,893	9,817
	福盛村	35	65,599	30,121	95,720
	義民廟前	106	198,507	100,659	299,166
	永平路	42	118,708	35,353	154,061
	龍岩村	19	3,534	3,462	6,996
	龍安村	59	5,409	12,664	18,073
草屯鎮	富林路	150	54,950	28,652	83,602
	虎山路永昌市場	24	8,910	8,548	17,458
	御史里廣場	21	10,845	2,100	12,945
	雙冬國小前	8	201,842	27,460	229,302
	富寮里富功國小預定地	112	6,896	6,000	12,896
埔里鎮	南環路簡易法庭旁	14	706,649	3,344,863	4,051,512
	珠格里（珠子山）	48	161,597	120,669	282,266
	信義路慈濟村	314	26,677	23,161	49,838
	籃城里中正路	99	638,542	890,021	1,528,563
	籃城里中正路	51	481,287	320,859	802,146
	籃城里中正路	35	839,891	419,927	1,259,818
	籃城里中正路	67	1,166,311	537,540	1,703,851
	西安路（原住民村）	108	517,296	549,286	1,066,582
	水頭里水頭路	150	409,937	695,541	1,105,478
	中正一路（慈濟連絡處）	12	4,617	4,515	9,132
	青島街（慈濟連絡處）	8	3,449	4,515	7,964

	蜈蚣里蜈蚣路	14	50,869	23,769	74,638
	枇杷里公園路	58	143,056	149,620	292,676
	信義路（長榮菩提村）	60	2,616	4,515	7,131
	基督教醫院	40	5,156	10,185	15,341
魚池鄉	魚池村	25	53,932	87,048	140,980
	日月村	25	130,590	212,112	342,702
	頭社村	32	26,677	23,161	49,838
國姓鄉	北山花園	42	261,063	173,198	434,261
	福龜村	28	4,592	7,319	11,911
	乾溝村	16	183,761	317,292	501,053
	長豐村	40	24,132	6,744	30,876
	護國宮前（含慈濟村）	154	65,001	7,417	72,418
	電信局前	18	11,065	3,999	15,064
	福龜村（土石流遷村）	79	720,000	480,000	1,200,000
	福龜村（土石流遷村）	53	540,000	360,000	900,000
集集鎮	初中橋慈濟村	137	342,487	69,173	411,660
	初中路（寶成）	20	8,884	4,093	12,977
	八張里武昌宮前	73	114,907	23,845	138,752
	兵整中心（慈濟）	100	345,293	125,181	470,474
	兵整中心前	7	4,789	1,202	5,991
	環山路	19	5,400	3,858	9,258
水里鄉	車埕大彎	103	41,713	14,341	56,054
信義鄉	地利村	40	8,127	2,398	10,525
竹山鎮	大智路國小預定地	112	2,335		2,335
	竹山國小旁	151	31,066	146,837	177,903
鹿谷鄉	清水村	10	43,028	33,459	76,487
	清水村	5	2,209	12,585	14,794
	秀峰村	15	18,663	76,508	95,171
	初鄉村	8	31,235	63,346	94,581
	永隆村	15	56,649	165,254	221,903
	廣興村	15	6,687	19,700	26,387
	竹林村	7	166,509	429,166	595,675
太平市	坪林戰鬥訓練場	147	55,633	23,666	79,299
	光興路 1463 巷（花東村）	57	311,678	115,131	426,809

大里市	運動公園	105	8,776	6,926	15,702
	爽文國中預定地	100	7,865	13,380	21,245
	健康國宅邊	276	29,209	11,549	40,758
豐原市	圓環北路公園用地	78	9,654	9,225	18,879
新社鄉	東興國小旁慈濟村	22	301,214	93,134	394,348
	新社國中旁	98	19,388	16,917	36,305
石岡鄉	九房村	50	53,370	31,157	84,527
東勢鎮	東勢林管處慈濟村	50	159,322	48,400	207,722
	東勢林管處友誼村	175	88,452	46,875	135,327
	803 醫院東勢分院用地	151	33,707	14,779	48,486
和平鄉	新天輪發電廠	57	999,000	666,000	1,665,000
霧峰鄉	吉峰西路 30 號前 (鄉公所)	56	575,039	158,267	733,306
	吉峰西路 (花東村)	22	868,470	156,111	1,024,581
	吉峰西路 74 巷 (鄉公所)	30	5,921	24,233	30,154
	錦州路美群橋前 (新希望村)	52	12,449	4,312	16,761
台中市	復興路戰基處	118	169,259	162,730	331,989
	太原路老人醫院	70	60,648	63,384	124,032
	軍功路仁愛之家	30	82,460	30,946	113,406
卓蘭鎮	新厝里卓蘭國小旁	32	4,227	3,602	7,829
	上新里	49	3,424	2,401	5,825
古坑鄉	斗六大學路 (斗六文化中心)	29	15,449	5,519	20,968
	斗六大學路 (科技大學旁慈濟村)	14	99,368	13,909	113,277
合		計	5,457	13,717,431	12,410,573
					26,128,004

三、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災區學校復課及學生就學，辦理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及心靈重建，並協助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學校建築與教學設施。教育部已完成及進行中的工作，包括：

1. 頒布「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復課暨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復課暨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教育部 1999 年 10 月 5 日台（八八）國字第 88119121 號函

一、為協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對於所轄學校於震災後之復課及學生寄讀事宜，應妥為安排與協助。

三、各地方政府安排受災學校之復課事宜，應本安全原則並考量地區災情，協同學校及家長妥為規劃。

四、受災學校學生家長得自行安排子女寄住親友或收留人士家中，並逕至寄住地之學區內學校寄讀；如擬寄讀學校已額滿，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安排其至鄰近學校寄讀；俟原就讀學校復課後，回原校就讀；如欲轉學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戶籍遷移，並依學區就讀。

五、本縣市或他縣市學校對於受災學校寄讀生應予以適當協助與輔導，並應將寄讀生就學相關資料（如附表）回報原就讀學校及所屬教育局，並送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六、受災學校復課時，如因安全顧慮而無法於原校上課時，可由各地方政府安排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若需租用交通車，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如非在原校上課而需住宿者，由地方政府協同學校予以安排，並由教育部核實給予膳宿費補助。

七、補助內容及補助標準：

交通費補助：由地方政府或學校統一租用交通車者，依租用車輛合約核實補助。

膳食補助：安排在原校以外地址上課，因情況特殊需住宿並提供膳食者，核實補助學生膳食費每生每日新台幣一〇〇元（早餐二〇元，午餐四〇元，晚餐四〇元）。如未住宿或在原校復課，但家庭無法提供午餐者，補助學童午餐費。

住宿補助：借用原校以外地址上課，必須住宿原校以外地址，該址所有權者或管理者無法免費提供住宿，學生亦無法返家住宿者，核實予以住宿費補助，每生每日新台幣二〇〇元。

補助期間：自八十八年九月廿二日起至安全顧慮解除止，核實補助。

八、各地方政府應負責相關人數及經費需求之調查與統計、經費之轉撥等事宜。

九、本要點得因應實際需要適時修正，各地方政府亦得依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

2. 頒布「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學校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學校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教育部 1999 年 9 月 29 日台（八八）中（一）字第八八一一八六〇九號函

一、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學校復課及在學學生寄讀他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所轄學校於震災後之復課及災區學生寄讀事宜，應妥為安排與協助。

三、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安排受災學校之復課事宜，應本安全原則並考量地區災情，協同學校及家長妥為規劃。其復課日期由學校自主彈性調整，第一學期結業日期可延後至寒假期間。各校復課及彈性調整學期相關計畫或措施，應函知主管機關備查。

四、受災學校於復課前，得經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必要時得由學生家長自行安排子女至寄住地鄰近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相關科寄讀。各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儘量協助接納，每班以增加二至三人為原則。寄讀學生俟原就讀學校復課後，回原校就讀。

五、受災學校復課後，寄讀學生如家庭尚有安全顧慮無法返回原校就讀者，得於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繼續於寄住地之高級中等學校寄讀至安全顧慮解除為止。

六、受災學校之學生寄讀他校者，其學藉仍為原就讀學校；寄讀學校對於寄讀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資

- 料應妥為保存並於學生返回原就讀學校復學後，移交學生原就讀學校。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對於受災學校寄讀生應予以適當協助輔導，並應將寄讀生就學相關資料（如附表）回報原就讀學校及其主管機關。
- 八、由主管機關協助受災學校安排班級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
- 九、受災地區職業學校學生因情形特殊，須轉至其他地區學校就讀者，亦得由原就讀學校安排轉至相當程度學校相同或相近科班就讀，其學籍及修課規定比照一般轉學生之規定處理。
- 十、各主管機關應負責受災學校及寄讀學生相關人數之調查、統計及協助等事宜。
- 十一、非災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不適用本要點。
- 十二、本要點得應實際需要適時修正，各地方政府亦得依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
3. 公布「九二一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規劃方案」。
4. 成立「全國九二一受災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
5. 發動各師範校院認養九二一大地震受災鄉鎮，提供安親、學生心理輔導及課業輔導。
6. 製播「教育與心理復健探討系列」廣播節目。
7. 研擬「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四、就業服務

配合災後工作的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災區失業災民就業。勞委會完成及進行中的工作，包括：

1. 頒布「協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勞工災民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
針對災後危屋拆除與環境清理等大量的人力需求，推動以工代賑及臨時人力運用計畫。至 2000 年 3 月底止共派工 135,794 人次，使用經費 850,854,000 元。
2. 頒布「九二一地震災區就業重建大軍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

九二一地震災區就業重建大軍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一日台八十九勞職業字第〇二〇〇三八四號函發布

一、依據：

- (一)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二) 建立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

二、目的：

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紓緩及安定災區失業者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

三、對象：

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已國民中學畢業之災區失業者，並以具備受災事實或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列特定對象優先適用。

四、辦理機關分工：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 訂定本作業須知。
2. 核配輔助人數及金額。
3. 籌編本項業務所需之經費。
4. 編印表件。
5. 協調督導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項業務。

（二）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1. 了解失業勞工之間題與動態。
2. 安排重建家園公共事務工作。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協助失業勞工轉業輔導。
2. 受理申請及審核，必要時親訪調查之。
3. 安排重建家園公共事務工作。

（四）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1. 蒐集彙整有意參加本項工作人員之名冊。
2. 安排重建家園公共事務工作。

五、輔助名額：

依職業訓練局分配名額，按申請順序核辦，額滿為止，惟得視實際需要作彈性調整因應。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檢附書件：

1. 臨時工作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目前無固定工作之證明。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以切結方式辦理。

（二）派工單位應檢附書件：

1. 政府機關部分：

- (1) 申請書。
- (2) 具備工作項目、人數、天數、工作內容及性質之派工計畫書。

2. 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 (1) 申請書。
- (2) 立案證明文件。
- (3) 具備工作項目、人數、天數、工作內容及性質之派工計畫書。

（三）凡符合本實施要點之申請人及派工單位，可逕洽災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各項文件提出申請，受理單位按適用對象之屬性及提出申請先後之順序審核之，至額滿為止；再轉送政府或非營利機構由其執行重建家園之公共事務性工作。

七、給付方式：

- (一) 工資發給標準為每日新台幣五四二元，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津貼，最長以十一個月為限。如給付期間已就業或拒絕所提供之工作者，停止其給付。
- (二) 申請人登記求職後，經審核合格而接受指派從事重建家園之公共事務工作後開始給付。
- (三) 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者，每週得有二日之有給求職假。

八、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 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制年度計畫預算支應。
-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先行預撥三個月津貼款項至各派工單位。
- (三) 派工單位應按週核發工作人員津貼。
- (四) 派工單位應檢具印領清冊等資料於核發津貼後一個月內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經費核銷。

九、成果列報：

本措施各主、協辦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執行情形，於各第四個月十日前層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彙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獎勵：

推行本項工作績優單位及工作人員，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函請有關權責單位，依權責議獎或表揚。

十一、其他：

- (一) 申請本項工作津貼者，不得同時受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各項子法所訂二種以上之津貼。
- (二) 本項津貼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人如有不實之申領，除追回已給付津貼，喪失申請資格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申領人從事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情事遭解僱者，即取消其從事臨時性工作資格，不另安排工作，領取臨時工作津貼。
- (四) 申領人從事臨時工作期間，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若申請本項津貼之失業勞工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時，由用人單位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以確保其權益。
- (五) 參與本項工作者之請假處理原則，悉依用人單位是否為勞基法所指定適用機關（構）之規定辦理，如是，則依勞基法規定，如否，則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並將請假日數計入臨時工作期間。

3. 頒布「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

五、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協助災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災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災區醫療體系。衛生署完成及進行中的工作，包括：

1. 頒布「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

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衛署醫字第88057032號公告

- 一、為迅速建置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體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南投縣、臺中縣災區後續醫療照護體系，以鄉（鎮、市）為責任區，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指定並委派責任醫院（衛生局）負責。責任醫院（衛生局）及其責任區，如附件一。
- 三、責任醫院（衛生局）之任務：
 - （一）整合責任區內醫療資源。
 - （二）提供責任區內醫療服務。
 - （三）通報責任區內各項疫情。
 - （四）協同辦理當地公共衛生業務。
- 四、責任醫院（衛生局）應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即行進駐，執行任務。
- 五、任務期間：暫定一個月，必要時，由本署視當地醫療資源重建、恢復情形，調整延長至六個月或一年。
- 六、責任醫院（衛生局）院長（局長）為責任區內醫療照護體系之當然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一人至三人為副召集人，報請本署委派，任期至任務結束止。
- 七、責任醫院（衛生局）應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擬具詳細作業計畫逕報本署核備；其作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所有人員配置、任務與編組。
 - （二）醫療站設置及巡迴醫療規劃。
 - （三）病人後送轉診規劃。
 - （四）各項經費預算需求。
 - （五）相關行政支援需求。
- 八、責任醫院（衛生局）應與當地衛生局、衛生所密切連繫協調，協力建置醫療體系。
- 九、當地衛生局、衛生所，應負責行政支援，協助責任醫院（衛生局）遂行任務。
- 十、醫療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顯著標示醫療站名稱。
 - （二）應視需要設置觀察病床。
 - （三）醫事人員應穿著工作服。
 - （四）應提供社工服務，並轉介心理諮詢與精神醫療服務。
 - （五）責任區內其他醫院無法提供急診醫療服務時，應提供二十四小時急診服務。
- 十一、責任醫院（衛生局）應建立責任區內各工作據點有關受災民眾傷病通報系統，彙整每日傷病診療統計，電傳本署並副知當地衛生局。報表格式如附件二。
- 十二、災區發現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施行必要之處置措施，並依規定通報。通報程序如附件三。
- 十三、派遣至責任區服務之醫事人員，不受醫師法、醫療法規定應報備之限制。
- 十四、災區醫療機構為提供受災民眾醫療服務，需增設之臨時醫療設施或病床；以及災區受損之衛

生所、醫療機構，就近另覓房舍或場所，以臨時提供醫療服務，均不受醫療法、醫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五、責任醫院（衛生局）應協同當地衛生局辦理責任區內公共衛生業務，當地衛生所並應全力配合執行。

十六、當地衛生所主任出缺，如無適當人選，應由責任醫院（衛生局）推薦人選，送由該縣衛生局逕行派兼，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其任期自緊急命令施行屆滿日止。

十七、本要點所定南投縣、臺中縣災區後續醫療照護體系之建置措施，由本署中部辦公室主任負責督導協調。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補充規定之。

2. 頒布「九二一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方案」

九二一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方案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八〇六五四五三號公告

一、計畫目的：

為加強九二一震災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特訂定本方案。

二、適用對象：

（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1. 主要震災地區就醫之民眾（主要震災地區如附件）。
2. 其他地區經各醫療院所認定因災就醫之民眾。

（二）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眷屬中，有任何一人因震災導致死亡、重傷或所居住之房屋發生全倒、半倒之情事，並依內政部所訂標準領有慰助金者，各該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之眷屬，均為本方案之適用對象。

前項適用對象，係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按內政部訂定標準建置之名單，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九二一震災健保卡。

三、優惠範圍：

- （一）醫療費用。
- （二）部分負擔費用。
- （三）住院膳食費用。

四、優惠期間：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經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由政府專款補助。

六、本方案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3. 頒布「九二一震災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優惠方案」。

九二一震災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優惠方案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一七〇號公告

一、計畫目的：

為加強全民健康保險對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受災民眾之照護，特訂定本方案。

二、保險費補助部分：

(一) 優惠範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二) 適用對象：符合原「九二一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方案」保險費補助之以下保險對象：

1. 第六類保險對象。
2. 六十五歲以上之保險對象。
3. 三歲以下之保險對象。
4. 重傷（領有政府震災重傷慰助金）之保險對象。

(三) 補助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就醫優惠部分：

(一) 適用對象及優惠範圍：

1. 領有「九二一震災健保卡」之住院病患住院部分負擔。
2. 領有「九二一震災健保卡」及政府震災重傷慰助金之重傷殘者門診部分負擔，並採核退方式辦理。

(二) 優惠期間：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 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費用及受災民眾核退自墊費用，應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

四、經費來源：由政府專款補助。

4. 頒布「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衛署醫字第89008771號公告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損醫療照護體系迅速重建，繼續提供民眾醫療照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私立醫院、診所、捐血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鑲牙所、助產所、護理機構及物理治療所（以下稱醫事機構）因地震致房舍、醫療儀器及設備毀損者，得向本署提出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之投資計畫，並由本署指定之合約銀行辦理重建貸款，其項目如下：

- (一) 新建、新購醫事機構房舍（不包括土地購置費用）之貸款。
- (二) 修復或補強醫事機構房舍之貸款。
- (三) 重置或修護經本署認定之醫療儀器及設備之貸款。
- (四) 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畫所需資金之貸款。

三、醫事機構申請重建貸款，由銀行於下列額度範圍內核貸：

(一) 新建、新購醫事機構房舍：

1. 醫院：以床位計，每床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2. 診所：每所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3. 其他醫事機構：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二) 修復或補強醫事機構房舍：

1. 醫院：以床位計，每床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2. 其他醫事機構：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三) 重置或修護經本署認定之醫療儀器及設備：每一醫事機構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四) 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之投資計畫：每一投資計畫貸款額度上限為受災醫事機構實際需要之八成。

前項重建貸款，每一申貸醫事機構之貸款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但情況特殊經本署同意者，得提高至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醫事機構已依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要點及其補充規定取得貸款者，其貸款金額應併入前項貸款金額計算。

四、重建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機動調整，醫事機構自行負擔固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三，其餘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付承貸銀行。

前項貸款金額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部分，除醫院外之醫事機構應負擔之前六個月利息，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之。

五、重建貸款之期限如下，本金部分應於寬限期屆滿後平均攤還：

(一) 貸款期限：

1. 新建（購）房舍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2. 修復或補強房舍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3. 重置或修護醫療儀器及設備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4. 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畫貸款：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寬限期：

1. 新建（購）房舍貸款：三年。

2. 修復或補強房舍貸款：二年。

3. 重置或修護醫療儀器及設備貸款：一年。

六、醫事機構重建貸款之申貸、審核及撥付程序如下：

(一) 自本要點公告日起一年內，由醫事機構檢附下列文件，送經建院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轉本署申請：

1. 申請書一式五份。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法人為申請人者，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重建計畫書一式五份。

4. 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5. 土地用途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7. 房屋使用證明文件（房屋買賣契約書、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人同意售予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8. 建造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未動工興建者免）。

9. 償還貸款計畫書（應敘明資金來源）。

（二）本署於受理後，即會同相關機關及有關專家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其經審核合格者，並副知承貸銀行。

（三）醫事機構應自收受本署核准函之日起一個月內與本署簽訂合約，並於收受合約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持本署核准函及合約書，向本署指定之承貸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合約書應載明重建貸款之項目、金額上限、補助內容、貸款程序、醫事機構應遵行事項及其違反約定期時之效果。

（四）銀行於受理申貸案後，依各該銀行授信規定及核貸作業辦理；其依本要點之核貸金額，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之上限，並依下列規定撥付；所需手續費用，以承貸本金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收，由本署編列預算負擔：

1. 新建（購）、修復或補強房舍貸款：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

2. 重置或修護醫療儀器及設備貸款：於儀器、設備及相關特殊建築裝置完成後一次撥付。

3. 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畫貸款：於貸款手續完成後一次撥付。

七、銀行與醫事機構完成貸款手續後，應將貸款借據或貸款契約影本報請本署備查。

八、申請本貸款及利息補助，其擔保條件，依各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如有擔保不足之情形，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約定，申請提供信用保證。

九、重建貸款由本署洽商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農民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一家機構負責承貸；所需資金，由本署協調中央銀行提供郵政儲金轉存款新臺幣五十億元融通之。

十、承貸銀行應於貸放後一個月內填具貸款清冊，連同本署核准函影本，備函向中央銀行申請核撥（副本抄送本署），由中央銀行將該數額之郵政儲金轉存款撥還郵政儲金匯業局轉存承貸銀行。

前項申請撥款之期限，自本要點公告日起二年內止。

十一、承貸銀行應按月填具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請撥單，向本署申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並於每月十日將各醫事機構還本之金額，通知郵政儲金匯業局及本署。

十二、地震發生前業經本署醫療發展基金核定補助貸款利息之醫療機構，其因震災致原址無法營運者，其尚未清償之貸款，得申請承貸銀行同意展延繳還本金期限半年；展延期間利息，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全額補助之。

十三、本要點所定之申請書、計畫書及合約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

5. 頒布「九二一震災心理衛生工作方案」。

6. 增設○八〇免費「廿四小時安心專線」。

7. 編印「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者訓練手冊」。
8. 頒布「因應地震災害之醫療照護專案申報方式」。



參、921 特別法法制階段（2000 年 2 月 4 日~）

從政府公布的「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來看，政府對於生活重建計畫的態度雖然定位在「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但有關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扶助事項，以及協助失依兒童撫育、身心障礙者照顧及失依老人安養、社區重建的社會與心靈重建等所需經費，則由中央各部會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地方政府部份由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收受民間捐款辦理。

政府「中央主導」的態度，卻「以民間捐款解決生活重建問題」的做法，反應在行政院所提出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當然就沒有將民間所關心的生活重建議題納入條例中。為此，「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簡稱全盟）」一方面嚴厲批評政府，二方面則串聯立法委員提出「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版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全盟版）》，要求在條例中增闡「生活重建」專章，明列政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各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等條文。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的積極參與，除了引起立法委員的熱情回應外，也引起行政院的注意，即使《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仍二次邀請「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代表協商。最後，在民間團體、立法院委員與行政部門的共識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納入「生活重建」專章與相關條文：

第四節 協助居民生活重建

第二十二條 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居民下列服務：

- 一、福利服務：對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
- 二、心理輔導：提供居民、學校師生及救災人員個別式與團體式之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 三、組織訓練：協助發展社區組織，辦理重建服務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心理重建等相關教育與訓練。
- 四、諮詢轉介：提供居民有關福利措施、就業、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及其他與重建相關服務與資訊之諮詢、轉介與媒合。

縣（市）政府得視人口密度、受災程度及弱勢需要，增設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應於五十戶以上之臨時住屋聚集處及原住民聚落，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配置社工、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三年為限。但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災民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訊之提供與媒合，協助災民就業。

對於婦女及青少年應擬定符合其需求之特別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方案。

災民有工作能力，而非因個人意願失業者，得依規定請領臨時工作津貼。

前三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民。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未成年人、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家長、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或改定監護之方法，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至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

一、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其父母雙方任之，父母雙方均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

二、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僅由其父母一方任之，該一方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

三、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其父母以外之監護人一人或數人任之，監護人均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被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者。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審酌。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另行改定監護人：

一、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者。

二、有不當之行為者。

三、有不適任之情事者。

四、有其他情事，足認由其監護不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者。

法院得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就未成年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未成年人於法院尚未為其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其監護人。

第三項之聲請，由檢察官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者，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指定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其監護人。

第二十七條 因震災致父、母死亡之未成年人得於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兩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拋棄繼承，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因震災致父、母死亡之未成年人應得之政府救助款項、社會捐助款項及其繼承之財產，扣除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後，其財產管理人或持有人應為該未成年人設立信託基金，存放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前項信託基金非為該未成年人教養之需要不得支用，該信託關係至其成年為止。財產管理人或持有人未依規定設立信託基金者，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應代為請求返還並設立信託基金。

第二十八條 災區居民如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依社會福利主管機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並應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為禁治產人之利益，選定或改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限制。

法院得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就禁治產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禁治產人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定之。

此後，生活重建計畫確立了法源基礎，成為整體重建計畫的一部分，與其他重建計畫共同分配政府編列的重建預算，不再將經費來源過度倚賴民間捐款。

政府依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辦理的生活重建計畫，可以分成社會福利、心理重建與醫療衛生、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等三個面向。各類別下的計畫名稱與經費如表四之一，並說明於後。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仍持續投入災後生活重建，規劃系列的重建計畫，如表四之二。

表四之一 921 特別法法制階段政府主導的生活重建計畫

類別	計畫名稱	經費
社會福利	發放第二年租金	625,340,000
	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	261,569,316
	生活重建中心設置與運作	496,604,584
	重建區個案管理系統與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重建區弱勢族群照顧與扶助	
	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與輔導	
	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修繕與重建	962,575,000
心理重建與醫療衛生	重建區村里緊急聯絡志工之建構	
	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醫療費用補助	5,140,000,000
	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42,110,000
	災區傳染病監測及防治	18,000,000
	組合屋居民公共衛生保健	
	重傷殘者長期照護及醫療復健	
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自殺防治暨生命教育	
	臨時工作津貼（2001.02.01~2004.01.31）	1,898,411,000
	就業重建大軍（2000.10.02~2001.07.10）	1,150,960,000
	永續就業工程（2001.02.01~2002.05.31）	1,013,020,000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2002.06.01~2003.12.31）	1,244,388,000
	僱用獎勵津貼（1999.10.01~2004.01.31）	325,955,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訓班 (1999. 10. 31~2003. 12. 31)	299, 933, 000
重建人力職訓班 (1999. 10. 31~2001. 12. 31)	29, 960, 000
社區職訓教室班 (1999. 10. 01~2002. 12. 31)	17, 500, 000
重建工程僱用三分之一災區居民查核工作 (2001. 10. 01~2004. 01. 31)	39, 620, 830
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 (2003. 07. 01~2003. 10. 31)	21, 435, 000

表四之二 921 特別法法制階段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的生活重建計畫

計畫名稱	經費
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	351, 900, 522
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	30, 084, 000
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239, 500, 000
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	22, 477, 791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	84, 296, 009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	44, 239, 399

註：計畫內容詳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結案報告

<http://www.bime.ntu.edu.tw/jcshieh/921htm/>

一、社會福利

(一) 發放第二年租金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的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三年為限。但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在居住臨時住宅期間最多可達 4 年的情況下，加上災後一年間，居住在臨時住宅者獲得各界較多的關切，導致原申請租金補助者紛紛建議要求在重建家園期間，能夠繼續發放租金補助。

面對輿論壓力與財政負擔，政府勉強同意繼續發放，並妥協之餘調整審核標準，從過去以「人口」為基準，改成以「戶」為基準，並以實際有租屋事實且簽訂有租賃契約者為限，依租賃契約所載實際租期及租金補助，每戶最高補助每月 1 萬元，分兩期發放，且排除已核發第一年租金補助有案，其戶內人口或實際居住人口有自有住宅者、受災住宅已完成重建或修繕者、受災戶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已申請優惠融資者。

第二年租金發放，計補助租賃契約戶 6,307 戶，核發金額約 6 億 2,534 萬元。

(二) 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

依據《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規定，第二年的租金係以有實際租賃房屋事實者為要件，排除已居住於草寮、工寮、鐵皮屋者，導致許多弱勢受災戶無法申請租金補助，頻生怨言。面對輿論壓力與改善災區民眾居住生活的必要性，政府為使租金的再度發放能夠普及全、半倒戶等弱勢族群，協助改善受災戶的生活環境，故針對無法取得租賃證明的受災戶，提出差別救濟管道，核發每戶 6 萬元補助。換言之，作為《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配套措施的「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係針對九二一地震原申領第一年租金，卻無法出具租賃契約者，每戶可申請一年六萬元的補助費以改善其居住生活。

「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共核發 4,196 戶，核發補助款 2 億 6,156 萬 9,316 元。

（三）生活重建中心設置與運作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福利服務、心理輔導、組織訓練與諮詢轉介等服務，並得鄉（鎮、市）人口密度、受災程度及弱勢需要，增設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且應於五十戶以上之臨時住屋聚集處及原住民聚落，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在特別法制定前，縣（市）政府即已透過「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或其他社會資源設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或關懷工作站，提供社會福利措施與重建相關訊息，如南投縣政府於 2000 年設立 23 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台中縣、苗栗縣與台北縣也分別成立關懷工作站。《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制定後，各縣（市）政府即將原有社區家庭支援中心或關懷工作站轉型或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由九二一震災災後特別預算支應所需經費。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依經營型態可分成「政府自營」與「民間承接」兩種，前者由縣（市）政府人員兼任或另聘人員擔任，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的工作為執行目標，並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其他福利措施，形同縣（市）政府設立的辦事處；後者則由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受託的民間團體包括中華救助協會、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聖母聖心修女會、世界展望會、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伊甸基金會、YMCA、南投縣生命線協會、中華至善服務協會、老吾老基金會、智障者家長總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南投縣慈善善行協會、老人福利保護協會、老人長期照顧協會等 16 個團體。2002 年 5 月起，南投縣政府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全部改採「政府自營」，導致最後承接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民間團體剩下天主教曉明基金會、世界展望會、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中華至善服務協會、老吾老基金會、老人福利保護協會、老人長期照顧協會、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等 9 個。各縣市生活重建中心人力、經費統計與經營型態，如表五。

表五 各縣市生活重建中心人力、經費統計與經營型態

縣市別		2001	2002	2003	2004	備註
臺北縣	中心數	2	2	0	0	2003 年起回復常態
	人力	6	6	0	0	
台中縣	中心數	7	9	9	9	
	人力	21	27	27	26	
台中市	中心數	3	4	4	4	
	人力	9	12	12	12	
南投縣	中心數	23	13	13	13	
	人力	69	39	39	39→28	
彰化縣	中心數	1	1	1	1	
	人力	2	2	2	2	
雲林縣	中心數	2	3	3	3	
	人力	4	6	6	6	
合計	中心數	38	32	30	30	
	人力	110	92	86	81→72	
	經費	181, 367, 600	122, 261, 802	127, 984, 900	64, 990, 282	496, 604, 584
經營型態	政府自營	7	18	16	16	
	民間承接	31	14	14	14	

（四）重建區個案管理系統與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重建區個案管理系統與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為一委託研究計畫，研究計畫主持人為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黃源協教授。該研究依共同生活圈和資源網絡建構特性，以南投縣埔里鎮和南投市、及台中縣霧峰鄉和新社鄉等4區做為研究場域，並以區域內公、私部門的社會工作、心理衛生及就業服務機構的工作及專業輔導人員為研究對象，探討資源網絡對個案管理工作的影響，以及個案管理重建區實施的效果與遭遇的難題。最後，分別從政策面和實務面提出可供台灣推動資源網絡建構與個案管理實務的相關建議。

（五）重建區弱勢族群照顧與扶助

辦理失依兒童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送餐服務、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原住民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居家服務、中低收入戶兒童營養津貼、托育補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復建醫療輔助器具補助及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扶助。相關措施包括：

- 辦理 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及全半倒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九二一震災失

依兒童少年暨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協助 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及單親家庭子女度過困境，減輕其重建及生活壓力，921 震災失依兒童每月核發生活費及就學補助費 12,000 元、單親家庭兒童每月 3,000 元生活扶助費。

2. 為提供失依兒童個案適切的輔導，落實個案轉介制度，內政部兒童局建置 921 震災失依兒童個案管理網站資料庫系統，整合相關資源，持續辦理震災個案追蹤輔導工作，掌握失依兒童少年生活狀況，加強服務輸送體系與資源的協調整合。
3. 兒童少年營養津貼（券）：南投縣及台中縣受災的全、半倒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以下）家庭 15 歲以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期能提供充分均衡的營養補給以維護身體健康，並促使兒童少年在穩定環境中成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4. 托育補助：為讓受災戶幼童得到完善的托育服務，避免中斷學齡前教育並減輕受災戶經濟負擔，早日重建家園恢復正常生活，補助 921 震災致父母一方重傷或死亡者或實際居住的房屋全倒或半倒者；就讀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每名幼童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4,000 元。
5. 中低收入全倒戶就學生活扶助：為減輕南投縣、台中縣因 921 震災致房屋全倒的中低收入戶（2.5 倍以下）家庭的經濟負擔，早日重建家園，辦理中低收入全倒戶就學生活扶助，高中職學生每學期 8,000 元；大專以上學生，每學期 12,000 元。
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因 921 震災重建區房屋受損嚴重，為協助弱勢戶修繕震損房屋及改善住宅環境並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困境，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每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7. 受災戶身心障礙者復建醫療補助器具補助：為協助 921 震災重建區家庭照顧家中身心障礙人口，提供所需輔助器具協助其自力更生，減輕經濟負擔，早日重建家園，補助對象為設籍於南投縣、台中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 921 震災災民相關證明文件者，使用年限原三年改為一年，五年改二年。
8.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居家服務：照顧低收入戶、震災全倒戶獨居老人、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使其家人無後顧之憂致力於家園重建。
9. 原住民居家及送餐服務：提供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原住民居家及送餐服務，落實對原住民獨居老人、身障者的照顧服務。
10. 對重建區民眾遭逢急難事故經各級政府救助後仍未紓困者，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民間捐款辦理緊急性經濟扶助，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

（六）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與輔導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的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經立法院決議延長。在期間內，居住於臨時住宅的災區居民未能完成住宅重建、重購或另有安置者，不得強制施行拆除其臨時住宅或遷移。

為了處理臨時住宅的用地、安置與拆遷問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成立「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與拆遷專案小組」負責臨時住宅用地、安置、清查、拆遷事宜的協調及督導：

1. 為避免空餘屋影響環境衛生、景觀及治安，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責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拆除空餘組合屋。
2. 對於空屋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優先進行整併及執行拆除。
3. 對居住於組合屋的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的處理原則，以救濟及出租住宅、租金優惠及先租後售方式安置於國民住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的空餘屋。租金依住戶經濟能力分級，房屋全半倒的列冊低收入戶以市場租金3折、中低收入戶及類似情境戶以市場租金5折、非房屋全半倒者以5折（列冊低收入戶）及7折（中低收入戶及類似情境戶）出租。

（七）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修繕與重建

1. 2000年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56處公墓、納骨塔主體結構及內部喪葬設備復建，計3億9,284萬7,000元。
2. 2001年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44處喪葬設施復建，計2億177萬9,000元。
3. 2000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間教會修繕，計3,880萬元。
4. 2001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5間教會重建，計6,320萬元。
5. 2001年內政部補助18個合作社場復建修繕集貨場、冷藏庫、營運設備等，計1,857萬9,000元。
6. 2001年內政部補助南投啟智教養院2億4,437萬、台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50萬元、苗栗縣卓蘭托兒所150萬元辦理修繕並充實內部設備。

（八）重建區村里緊急聯絡志工之建構

召募當地熱心志願服務者，隨時反映民情，包括弱勢族群生活扶助與服務、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就業輔導、疫情防治、土石流預警、公共設施維護等各項社區事務的通報、聯繫、關懷服務工作，發揮「在地人幫助在地人」的鄉土情懷，適時協助紓解災區民眾緊急困難，營造社區互助、自立精神。

經培訓後投入的志工數有709人，除由政府分送志工背心、帽子、背包、手電筒外，並由政府補助投保意外保險與醫療保險。

二、心理重建與醫療衛生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醫療費用補助

至2004年12月31日分階段補助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等，以減輕民眾就醫的財務負擔，增加就醫的可近性，保障重建區民眾基本就醫權利。總計六期補助經費

51 億 1,400 萬元（不含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及其它捐助）。

（二）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針對偏遠、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包括台中縣和平鄉南勢村、天輪村、自由村、達觀村、博愛村、平等衛生室、華岡社區及榮興衛生室、南投縣水里鄉興隆村、上安村、郡坑村、鹿谷鄉內湖村、永隆村、中寮鄉龍安村、和興村、爽文村、竹山鎮瑞竹里、桶頭里、坪頂里、田子里、大鞍里、信義鄉東光及望美部落、仁愛鄉紅香、翠巒及發祥部落等，尋求合作的醫療院所設置巡迴醫療服務團隊，提供義診服務並協同當地衛生所，辦理其他公共衛生業務。辦理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總經費 4,211 萬元，共提供 3,614 診次，服務量為 6 萬 9,101 人次。

（三）災區傳染病監測及防治

針對 112 處臨時住宅，於 2001 年及 2002 年各編列 900 萬元預算補助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組合屋傳染病監測及防治工作，以降低傳染病發生的危險。

（四）組合屋居民公共衛生保健

針對 112 處臨時住宅，辦理組合屋災民基本健康檢查及篩檢，共 142 場次，2 萬 8,935 人。

（五）重傷殘者長期照護及醫療復健

針對因九二一震災產生的弱勢族群，提供完整性的長期醫療復建照護。除持續追蹤複查 758 位列管的重傷殘者，提供包括復健醫療與長期照護的重傷殘照護計畫外，並擴大辦理重建區復建醫療服務，包括社區巡迴復建服務、定點復建服務、居家復建治療、居家護理及喘息服務等，共約 14 萬人次。

（六）自殺防治暨生命教育

衛生署自 2000 年 6 月 23 日起於台中與南投成立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負責重建區心理諮詢、教育、自殺防治及高危險群個案輔導等工作，並就近於台中縣豐原市、東勢鎮、大里市、南投縣草屯鎮、竹山鎮與埔里鎮等地點設置諮詢分站及定點精神醫療服務站，結合轄區內相關醫療院所、警政、社政、民政、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相關民間團體，建構全面性的自殺防治網路。

為協助民眾從災難中更深度認識、愛惜生命，從生命經驗中，體會到生命的智慧，增加生活信心，撫慰民眾後心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聘請重建區學校著手編輯生命教育教材，並於 2001 年 8 月發行全國第一套重建區民眾生命教育教材六冊（歷史記實、教育傳承、尊重自然、社會倫理、價值重塑

、永遠的關懷)。

三、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一) 臨時工作津貼 (2001. 02. 01~2004. 01. 31)

針對年滿 15 歲至 65 歲，或未滿 15 歲且國民中學畢業的災區失業且負擔家計者，為紓緩其生活壓力，協助並激勵其迅速再就業，提供為期最長 11 個月的臨時工作機會，並發給每日工資 542 元。「臨時工作津貼」所提供的工作機會早期以整理家園、環境美化清潔為主，後期則以弱勢族群居家照顧服務、社區安全維護與綠美化為主。

(二) 就業重建大軍 (2000. 10. 02~2001. 07. 10)

為解決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及民眾的就業問題，勞委會提出「建立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於災區設置災區重建大軍就業行動總部，擬定他助（補助經費）、互助（分攤經費）與自助（提供行政支援系統）的「三助階段」措施，將災區民眾及事業單位組成就業重建大軍，共同投入（1）災區原住民部落造林及行銷計畫，及災區災民生活工坊發展計畫；（2）在地家園重建行動包括，災區災民參與社區重建輔導計畫，及災區災民參與土石流整治及裸坡栽植復育人力運用輔導計畫；（3）在地夥伴結合行動包括，災區災民參與非營利組織發展計畫，及災區災民籌組合作社生產發展輔導計畫；（4）在地產業振興行動為災區生態觀光產業人力振興輔導計畫等公共重建工程及家園重建工作，促使重建區民眾可以在初期經由政府機關協助，建立就業重建基礎，在中期以政府及民間相互配合方式，完成就業重建規劃，最後由政府單位提供各種行政協助，自主完成各種復建與振興工作。

「建立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共核定 217 個計畫，6,515 個就業機會，並提供僱用獎勵津貼 3,537 人。核定的 6,515 個就業機會中屬於環境綠美化清潔類有 2,207 個、社會福利類有 1,420 個、社區整體營造類有 1,216 個、重建區創業轉型類有 620 個、教育文化類有 231 個、觀光休閒類有 213 個、其他類有 608 個。

(三) 永續就業工程 (2001. 02. 01~2002. 05. 31)

繼「就業重建大軍」後，勞委會再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紓緩失業問題，於 2001 年起推出「永續就業工程」。凡政府機關或立案的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或財團法人，如有重建家園的整體性發展計畫，並有用人需求者，即可依該「永續就業工程」所訂計畫模式，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屬於勞務價值的社會型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責審查；屬具收入及財務支持機制的經濟型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初審後送勞委會複審。社會型計畫所進用人員全部由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媒合；經濟型計畫人員進用 60%由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媒合，40%由申請單位自行遴選。「永續就業工程」補助工作人員每人每月 16,720 元，最長 9 個

月。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計畫數 283 件，補助人數 6,247 人。

（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2002.06.01~2003.12.31）

為因應產業工作機會減少、失業率逐年攀升與日益嚴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並為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國民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乃依循 2001 年規劃辦理「永續就業工程計畫」的精神與原則，進一步結合企業單位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失業者多元化就業管道，創造在地就業環境與就業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紓解失業帶來的危機與壓力。換言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目標在於建構企業、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輔導、獎助多元就業管道，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紓緩失業者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其迅速再就業。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計畫類別與補助內容如下：

1. 企業型計畫

結合企業單位，激發雇主用意願，開發工作機會，使失業者直接學習職場的工作經驗及技能，強化其就業能力，期於計畫結束後能獲得企業繼續僱用之機會，達成重回就業市場的目標。企業型計畫補助用人費用，每人每月新台幣 15,840 元，補助期限最長為 3 個月。企業應為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除工作人員自付額外，所需保費由勞委會補助。工作期間補助每人每月保險費 1,610 元，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另依照「就業促進意願書」僱用企業型計畫工作人員者，每僱用一人，且每週工作在 32 小時以上者（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在 20 小時以上者），按僱用人數，每名每月補助 5,000 元，最高以 6 個月為限。

2. 社會型計畫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提供具有勞務價值的工作機會，使參與計畫的失業者對地方公共利益貢獻個人心力，在工作中重建自信心，並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增進社會福祉的目標。社會型計畫補助用人費用，每小時補助 95 元，且補助每人總額以不超過每月 16,720 元（176 小時）為原則。補助期限以審查結果為依據，最長為 9 個月。計畫執行單位應為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除工作人員自付額外，所需保費由勞委會補助。工作期間補助每人每月保險費 1,610 元，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用人費用百分之三申請行政管理費用。

3. 經濟型計畫

結合民間團體，依據地方發展特性，辦理具有財務收入機制、產業發展前景的計畫，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期在補助結束後，仍能持續經營，並兼具產業植根、地方發展的目標。經濟型計畫補助用人費用，每小時補助 95 元，且補助每人總額以不超過每月 16,720 元（176 小時）為原則。補助期限以審查結果為依據，最長為 9 個月。如計畫核定人數為十人（含）以上者，計畫執行單位得於核定人數內，申請設置專任「專案經理人」一人。其補助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具有碩士學位以上者，每月補助 34,000 元；具有學士學位或雖未具學士學位，如確實具有特殊專長及管理能力，且曾任經理職務三年以上經驗，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每月補

助 29,700 元。計畫執行單位應為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除工作人員自付額外，所需保費由勞委會負擔。工作期間補助每人每月保險費 1,610 元，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另，計畫執行單位得依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申請行政管理費用。

（五）僱用獎勵津貼（1999.10.01~2004.01.31）

僱用獎助津貼係為鼓勵雇主僱用災區失業者而設。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僱用年滿 15 歲至 65 歲，或未滿 15 歲且國民中學畢業的災區失業者，其每週工作在 32 小時以上、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婦女每週工作在 20 小時以上，且連續僱用達 3 個月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僱用獎助津貼：

1. 僱用經政府機關、政府指定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的相關機構、團體推介者。
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或通報，或與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辦理人才招募後，自行僱用者。
3. 僱用災區失業者，而減少僱用外國人者，但所聘僱的外國人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者不適用。
4. 自行僱用持有就業促進券者。

符合上述條件的僱主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每僱用一名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且每週工作在 32 小時以上者（惟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在 20 小時以上者），按僱用人數，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最高以 12 個月為限。

（六）職業訓練措施（1999.10.01~2003.12.31）

災區職業訓練措施，可分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的職業訓練、勞委會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的重建人力職訓班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的社區職訓教室班。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1999.10.01~2002.12.31）
2. 重建人力職訓班（1999.10.31~2001.12.31）
3. 社區職訓教室班（1999.10.01~2002.12.31）

（七）重建工程僱用三分之一災區居民查核工作（2001.10.01~2004.01.31）

依據《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的災後重建工程採購，其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者，應優先由震災前已於重建工程所在地縣市完成登記的廠商承包。但原住民地區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包為原則。另，機關辦理災後重建工程採購的得標廠商，應將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三分

之一以上的災區居民定為契約內容，並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若得標廠商未依規定僱用災區居民，於履約期間，應定期向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代金，作為促進就業之用。其應繳納代金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的二倍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依差額人數乘其二倍計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而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者，依其拒絕僱用人數計算。

為落實政策，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與勞委會等單位成立「重建區勞動力供需協調會報」，並組成訪查小組辦理查報工作，透過不定期稽核，促使重建工程足額僱用災區居民，以保障重建區居民權益。

（八）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2003.07.01~2003.10.31）

為輔導重建區弱勢族群自力更生，習得一技之長實政策，除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訂頒「重建區弱勢戶輔導計畫」外，並協同勞委會訂定「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輔導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的弱勢戶失業者，結合民間團體開創就業機會，創造在地就業的環境與機會。其目標如下：

1.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合作的夥伴關係，提供弱勢戶就業管道，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紓緩失業者的生活壓力，並協助其迅速再就業。
2.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具有勞務價值的工作機會，使參與方案的弱勢戶失業者有機會對地方公共利益貢獻心力，並從工作中重建自信心。
3. 依據地方發展特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具有財務收入機制、產業發展前景的計畫，期能在輔導結束後，持續經營，並兼具產業植根與地方發展的目標。

「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供核定 61 個計畫，派工人數 417 人，核撥金額 21,435,785 元。

四、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的生活重建計畫

（一）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成立初期，不僅不接受民間團體或地方各級政府直接提案，更是要求所有補助計畫必須依循政府層級，由地方層轉中央部會彙整，送由「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監事聯席會審查核定。這種拒絕接受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直接提案的原則，以及層轉提案的耗時流程，遭致外界許多批評。2000年6月19日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改組後，除以「用熱情參與重建、以誠意喚回愛心」自我要求，化被動為主動地推出「築巢專案」作為投入災後重建的主軸外，並為兼顧其他面向的需求，落實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來自民間、支助民間、協助政府」的精神，回應各界要求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開放民間團體直接提案申請經費補助的期待，於2000年12月20日經第一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123協力專案」，匡列1億2千3百萬元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協力參與災後重建。再於2001

年8月31日經第一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增加匡列2億元經費。2007年8月31日第三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後續經費採併決算辦理。「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123協力專案」補助範疇包括：

1. 居家照顧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失能、獨居、缺乏照顧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由民間團體或機構培訓社區居民成為服務人員，並結合社區資源到受照顧者家中，提供居家健康、護理、復健照顧。
- (2) 每一個案每月補助八小時居家照顧，每小時補助 180 元。
- (3) 每一個案每月補助 500 元個案管理費。
- (4) 每一計畫服務個案以 100 名為上限。

2. 送餐服務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失能、獨居、缺乏照顧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由民間團體或機構培訓社區居民成為服務人員，並結合社區資源到受照顧者家中，提供送餐服務。
- (2) 每一個案每月補助二十次送餐服務，每餐補助 75 元。
- (3) 每一計畫服務個案以 100 名為上限。

3. 在宅服務計畫

針對重建區失能、獨居、缺乏照顧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由民間團體或機構培訓社區居民成為服務人員，並結合社區資源到受照顧者家中，提供居家健康、護理、復健照顧、家務協助。

4. 日間照顧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老人、身心障礙者，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或機構現有設施，提供日間照顧。
- (2) 日間服務以每日六至八小時，每週五日為原則。
- (3) 服務對象依序以低收入家庭、獨居個人或夫妻、家人無法照顧者。
- (4) 實施地區無其他公私立機構提供本項服務者優先。
- (5)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 120 萬元。

5. 日間托育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六歲以下兒童，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或機構現有設施，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與照顧。
- (2) 日間服務以每日八小時，每週五日為原則。
- (3) 服務對象依序為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家庭、主要家計者無工作能力或失業、其他經濟困難有事證的家庭。
- (4) 依受托兒童家庭經濟狀況，補助部分托育服務費用。
- (5) 每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 1,400 元。
- (6)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 60 萬元。

6. 課後安親照顧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十二歲以下學童，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或機構現有設施，提供課後安親照顧。
- (2) 安親照顧以每日最少二小時，每週五日為原則。
- (3) 服務對象依序為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家庭、主要家計者無工作能力或失業、其他經濟困難有事證的家庭。

- (4) 依受托兒童家庭經濟狀況，補助部分安親照顧費用。
- (5) 每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
- (6)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 40 萬元。

7. 安養服務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老人、身心障礙者，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或機構現有設施，提供安養照顧。
- (2) 服務對象依序為低收入家庭、獨居個人或夫妻、家人無法照顧者。
- (3) 實施地區無其他公私立機構提供本項服務者優先。
- (4)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 240 萬元。

8. 諮商輔導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服務對象的需求，提供長期性、持續性的輔導服務。
- (2) 服務目標為預防性、倡議性為導向，以政府未提供的服務為原則。
- (3) 服務對象可不重複，但服務內容需為長期性、持續性、特定性服務。
- (4) 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包括：

a. 婦女：

- (a) 婦女健康輔導服務（生理、心理）。
- (b) 外籍婦女的服務（社會技巧生活適應）。
- (c) 婦女權益推動服務。

b. 青少年：

- (a) 少年諮商輔導服務。
- (b) 青少年外展服務。

c. 家庭：

- (a) 一般需求家庭諮商輔導服務（夫妻關係、親子關係、親職技巧）。
 - (b) 特定需求家庭輔導服務（施虐、身心障礙者）。
- (5) 每一計畫服務人次至少 120 人次。
 - (6)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 40 萬元。

9. 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特定對象的需要，提供持續性且符合需求的成長性計畫，俾使接受、參與該項計畫者，於計畫結束後，能達成該項計畫的預期效果。
- (2) 所提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除必須明確、可行外，並必須以確實符合參與者的需求為準則，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必須切合接受、參與該項計畫者的需求。
- (3)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 10 萬元。
- (4) 每一單位每一年以一項計畫為限。

10. 預防性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特定對象的需要，提供持續性且符合需求的預防性計畫，俾使接受、參與該項計畫者，於計畫結束後，能達成該項計畫的預期效果。
- (2) 所提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除必須明確、可行外，並必須以確實符合參與者的需求為準則，即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必須切合接受、參與該項計畫者的需求。

- (3)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 10 萬元。

11. 產業、生計暨創意性重建計畫

- (1) 為建構重建區產業特色、創造就業機會、活絡生活機能暨有效促進災後重建等，所提出具有創意性的方案。方案內容與格式不拘。
- (2) 以地區性全體居民受惠程度越高者，最為優先。

12. 社區重建紀錄出版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特定社區的集體重建經驗，或社區獨特之文化素材，或重大重建政策對於災後重建之影響，以持續方式予以紀錄與整理，並擬將其成果出版，以達到經驗傳承或爭取社區、社會認同者。
- (2) 以議題為導向進行完整性紀錄，且已完成初稿者，包括文字作品、攝影作品、音樂作品及紀錄片。
- (3) 紀錄片及音樂作品：作品經本會審查通過，依作品內容予以津貼補助，再由本會決定是否予以採購，協助推廣。
- (4) 以文字為主出版品：作品經本會審查通過，由本會予以稿費補助。其中，文字每字二元，照片每幅六百元，每冊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 (5) 以攝影為主出版品：作品經本會審查通過，由本會予以稿費補助。其中，文字每字二元，照片每幅一千元，每冊以十八萬元為上限。
- (6) 經審查通過的文字或攝影出版品，由作者自行尋找可搭配的美編。若無可配合者，則由本會統一委託。至於印刷與出版部分，則由本會統一作業，並於印製後，贈予作者印數的百分之十。
- (7) 審查通過的文字或攝影出版品，其美編與印刷費用均由本會負責。
- (8) 本會補助的各項作品，作者均享有版權及再利用的權利。
- (9) 各項作品已經 123 協力專案核定補助者，不再予以津貼或稿費補助。
- (10) 可不受申請時間的限制。

「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共補助 540 個計畫，使用經費 351,900,522 元。

(二) 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

921 震災滿一年後，曾經是外界關注焦點的組合屋臨時社區，總是讓人留下「組合屋最容易吸引外界關心與資源」的印象，然而，在各界對重建區關心逐漸冷卻後，原本藉由外界援助來維持運作的組合屋臨時社區，在運作經費不足下，社區中的零星修繕與維護管理工作開始出現問題，使得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一職成為燙手山芋，加上部分組合屋臨時社區所承租或使用的土地在未來一年內將陸續到期，需要協調或疏導的工作頗多，若缺乏有組織的運作，屆時必將引發更多爭議。有鑑於此，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 2001 年 2 月 16 日經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補助 921 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為期一年。該補助款一律撥交組合屋臨時社區管理

委員會統籌運用，不得化整為零直接發放給個別住戶，以能發揮最大用途。「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社區行政管理經費補助專案」共補助組合屋臨時社區 86 處 5,071 戶，使用經費 30,084,000 元。

（三）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因應 921 震災重建區失依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或邊遠地區民眾傷病就醫、就學、就業或福利輸送的需要，於 2001 年 2 月 16 日經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購買（或租用）載送弱勢族群與提供服務所需交通工具，以及提供服務所需的管理費用五年。「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共補助南投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採購溫馨巴士，開辦載送弱勢族群就醫、復健及其他福利服務，使用經費為 239,500,000 元。

（四）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

為補充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國中、小學校校園重建後的圖書，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經第一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購買經行政院新聞局推介的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次），捐贈予因九二一與一〇二二震災致校舍（全部或部分）倒塌經拆除重建的國中、小學校。「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國中小學校優良圖書專案」蒐集行政院新聞局推介的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 1,976 種（國小圖書有 1,142 種、國中圖書有 834 種），**並將優良讀物清單上網，由學校負責老師於補助款額度內自行選擇受贈的圖書，而非由捐贈者自行決定贈書的內容**。本專案共補助 278 所學校，贈送圖書 125,739 冊。其中，國小部分有 218 所，國中部分有 60 所，國小圖書有 89,997 冊，國中圖書有 35,742 冊。

（五）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

中度颱風桃芝於 2001 年 7 月 30 日零時 10 分在花蓮縣秀姑巒溪口附近登陸，所帶來的強風豪雨，讓曾歷經九二一震災重創的南投、台中、苗栗、嘉義等重建區與花蓮縣光復鄉，在一夕之間出現重大災情。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除於 7 月 31 日與南投辦公室同仁前往竹山、鹿谷與水里勘災外，並緊急於 8 月 1 日透過傳真方式書面徵詢董監事同意協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辦理桃芝風災後的搶通、搶險、救助、安置與重建事宜，包括（1）提撥 5,000 萬元成立「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發放因桃芝颱風致死亡、失蹤、房屋流失毀損者慰問金與救助金；（2）「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經費）補助專案」增加匡列 5,000 萬元，補助受災地區辦理道路搶通；（3）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中因桃芝風災導致自有住宅毀損的受災戶，納入「築巢專案—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的適用對象，並增加匡列 5,000 萬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桃芝颱風災害救助及安置專案」共發放慰問金、安遷救助金與補助款 84,296,009 元：

1. 發放 154 位死亡或失蹤者家屬慰問金，計 15,400,000 元。
2. 發放 719 戶安遷救助金，包括嘉義縣 11 戶、雲林縣 2 戶、苗栗縣 42 戶、台中縣 192 戶、台中市 45 戶、南投縣 427 戶，計 62,400,000 元。
3. 補助 5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安置計畫，計 3,269,970 元。
4. 補助 20 個單位（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物資補充、協助清理家園、災後訪視慰問等緊急救難事項，計 3,226,039 元。

（六）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

為減輕九二一震災受災地區國中小學校學童的家長負擔，協助需要幫忙的家庭度過經濟不景氣的難關，於 2002 年 1 月 17 日經第一屆第十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中小學校清寒學童雜費。「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核定通過後，獲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已提撥新臺幣 8,000 萬元，準備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補助設籍於重建區八縣市的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學費、雜費、餐費、教科書費、生活津貼等。由於「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的補助對象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的專案有部分重疊，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經第一屆第十三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暫緩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助學補助專案」，並決議配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辦理情形，於其出現經費不敷實際需求時，予以支持與協助。後經會商決議共同辦理 20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仁愛救助金」專案，該期專案共補助學生 12,040 位，使用經費 76,871,360 元，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支持 44,239,399 元，佔 57.55%。

肆、結語

台灣 921 大地震後至今已近 9 年，政府成立的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2 月 4 日卸牌走入歷史，而政府為管理運用民間捐款而成立的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也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告別「九二一」。

921 震災之後，政府與民間投入非常多的資源，並透過各種各樣的管道與方式，企圖與受災民眾併肩走過陰霾，迎向陽光，這一路走來，有喜、有悲、有歡樂、有痛苦，當然也不免有些惆悵與遺憾。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如何回顧留下來的痕跡並展望未來，自然就成為熄燈後的另一項更「寂寞」的功課。